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林俞均
電話：02-77366303
Email：joanli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一)字第10500213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為加強宣導校園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，積極輔導、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（含二手書），勿非法影印書籍、教材，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05年2月15日智著字第105160015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著作權法規定，著作人就其著作專有重製之權利，影印係重製方法之一，影印他人著作，除有符合著作權法第44條至第65條規定之合理使用情形外，應事先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，始符合著作權法的規定。
- 三、大專校院學生影印國內、外之書籍，如係整本或為其大部分之影印，或化整為零之影印，這種利用行為均已超出合理使用範圍，會構成著作權之侵害行為，如遭權利人依法追訴，恐須負擔刑事及民事之法律責任，茲為加強宣導學生尊重智慧財產權，請貴校積極輔導、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(含二手書)，勿非法影印他人著作，以免觸法。
- 四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校園著作權宣導資料已上載該局網站（<http://www.tipo.gov.tw/>），取得路徑為：該局網站首頁/著作權/著作權知識+/校園著作權。

國立中興大學

A09550000Q0000000_1050021366.di

第1頁，共2頁



1050002678 105/2/25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

副本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、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資訊及科技教育司、高等教育司

105/02/25
09:09:31



訂

線